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014490），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人数为 9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80 人。

3. 业务规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8,203.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0,108.98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40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

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6,069.2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8,510.76 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4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二审开庭完毕，2025 年 5 月 28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志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7 份。2025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代立，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9 份；2025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3)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于 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及 33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5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重事会根据市场行情实际审计服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符合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